



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  
2016 年音樂比賽  
參賽表格

截止日期：2016 年 9 月 30 日  
(中文版)

請謹記連同以下文件(第 5-7 頁)，及填妥之參賽表格電郵至：[info@hkgna.com](mailto:info@hkgna.com)  
或寄往：

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  
香港上環永樂街 82-86 號富昌大廈 9A  
信封註明：「HKGNA 音樂比賽 2016」

我們會於 3 個工作天內用電郵確定閣下的申請。如有問題，請致電(852) 6083 2560。  
為免重複申請，請以單一方式（電郵、郵寄或網上）申請。

文件：

1. 身份證明文件／或出生證明（副本）一份；
2. 個人簡歷（包括音樂學歷證明，至少一位音樂老師推薦信及聯絡方式）；
3. Youtube 連結方式遞交錄影片段（至少 10 分鐘，詳見面試曲目規則）
4. 報名費 HK\$400（除評審特別大獎組外，請參照面試曲目規則），付款方法有：

**a. 銀行過數**

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
匯豐銀行帳號：848 648028 838  
銀行：HSBC  
銀行號碼：004  
地址：1 Queen's Road Central, Hong Kong  
國際匯款代碼：HSBC HKH HHKH

**b. 劃線支票**

抬頭請註明“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有限公司”  
上環永樂街 82-86 號富昌大廈 9A  
(為方便確認付款，請於支票附上閣下姓名及聯絡號碼)

### c.Paypal 網上付款

請到我們網站 [www.hkgna.com/music-2016/](http://www.hkgna.com/music-2016/) 取得進一步資料。

\*請把收據聯同報名表格寄給我們以便確認。

5. 所有文件須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交妥。

### 面試曲目規則：

參賽者可自選表演曲目；

可於半決賽與決賽表演同一曲目；

必須演奏完整作品或完整章節，並親身演奏；

評審可自選聽取曲目片斷；

不得使用樂譜。

### 初賽曲目要求：

少兒組（六至十二歲）

鋼琴：單首獨奏曲目

弦樂：單首協奏曲或獨奏曲目

少年組（十三至十七歲）

鋼琴：兩首比較獨奏曲目

弦樂：兩首比較協奏曲或獨奏曲目

新晉藝術家組（十八至三十歲）

鋼琴：三首比較獨奏曲目

弦樂：兩首比較協奏曲或獨奏曲目

評審特別大獎組（六至三十歲）

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本計畫以慈善為本，致力發掘藝術才華，評審將對局限於經濟狀況之參賽者提供特別獎項。

六至十二歲：

鋼琴：單首獨奏曲目

弦樂：單首協奏曲或獨奏曲目

十三至三十歲：

鋼琴：兩首比較獨奏曲目

弦樂：兩首協奏曲或獨奏曲目

有意競逐評審特別大獎參賽者，須附上入息證明（或稅單）；並書面表述自己符合申請之原因（不超過 200 中文字），**免報名費**。

### 上傳影片要求：

- 影片長度:不少於 10 分鐘，適用於所有組別。
- 不需要選取跟決賽和總決賽一樣的曲目。
- 影片質素：不需要專業的錄影，唯要求清晰的音質和像素，質素較低的影片有機會被取消資格。
- 不可以以任何方式修剪影片，需要由一開始拍攝直到演奏完畢。
- 影像要求：演奏者的頭、手臂和手需要清晰可見。建議用腳架固定攝影位置。演奏者的舉止應像平常上台比賽演奏一樣。錄影地點可以在家中、學校、音樂廳或其他適合的地方。
- 音效：必須是現場收錄、未經電子處理或其他加工的音效。麥克風只能用作收音之用。
- Youtube 影片名稱：「HKGNA 音樂比賽 2016（參賽者姓名和名稱）」
- 影片設定：必要在上載影片時，在「私隱」選擇「公開」影片，不然有關的上載將為無效。
- 報名表格: 完成上載後，請把用郵寄/電郵/網上提交報名表格；表格需要填寫影片連結。

### 其他要求：

1.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未收到報名參賽者將不獲考慮。
2. 歡迎其他國籍在香港就讀人士參加比賽。
3. 準決賽入圍者將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收到書面通知，並須在評審面前現場演奏其報名之曲目。
4. 面試日期：準決賽於 2016 年 10 月 18 至 23 日舉行
  - 少兒組：不少於十分鐘
  - 少年組：不少於十分鐘
  - 新晉藝術家組：不少於十五分鐘
  - 評審特別大獎組：不少於十分鐘
5. 決賽入圍者將收到電話通知。
6. 決賽將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舉行。
7. 決賽包括不超過三十分鐘現場演奏自選曲目，及評審面試。
8. 獲獎者由評審決定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伴奏者：主辦單位不提供伴奏，請參賽者自行安排。如有需要，請盡早與主辦單位聯繫。主辦單位當盡力推薦，恕不能保證。
10. 所有參賽者遞交之錄影片段將不獲發還，主辦單位將不會用之於商業行為；如有片段流入互聯網或其他媒體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## 獎項：

### 獎金

少兒組： 第一名 HK\$2,000  
第二名 HK\$1,000  
第三名 HK\$500

少年組： 第一名 HK\$5,000  
第二名 HK\$2,500  
第三名 HK\$1,000

新晉藝術家組： 冠軍 HK\$8,000（並於紐約卡內基懷爾音樂廳獨奏表演）  
亞軍 HK\$5,000  
季軍 HK\$2,500

評審特別大獎： HK\$8,000

**HKGNA 弦樂組合大獎：**進入半決賽及決賽之弦樂選手將獲邀請組成 HKGNA 弦樂組合，參加未來之 HKGNA 音樂節演出。

**HKGNA 夥伴計畫：**新晉藝術家組之半決賽及決賽選手如符合 HKGNA 夥伴計畫資格，將獲邀請參加未來之音樂會及大師班活動，或有機會獲得音樂會演出機會，包括在卡內基音樂廳登台演出機會。

HKGNA 夥伴計畫專為培育年輕藝術家而設，旨在通過音樂活動與師友計畫，為其提供機會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基層青少年，挑戰自我。他們可與社區組織合作或直接面對青少年，參加外展活動，從中培養領袖才能與技巧。這些活動包括與基層青少年的交往互動，一起學習樂器，同台表演，參與或率領音樂教育計畫。

## 其他獎項：

- 所有準決賽者將獲頒發優異證書。
  - 所有獲獎者將獲機會參加 HKGNA 大師班及其他 HKGNA 音樂活動。
  - 有潛質但未能入圍的初賽者將會獲得紀念獎狀以及 HKGNA 音樂節 2016 贈票。
- 獲獎以評審決定為準。**

所有獎項將按照規定頒發，除非有個別組別參賽者不足，或評審決定個別參賽者的表現不足以獲獎。如出現和賽結果，獎金將由獲獎者均分。

## 其他事項：

所有參賽者須為自己及其伴奏者的交通（或住宿）費用負責。

For office use only

姓名\_\_\_\_\_

出生日期\_\_\_\_\_ 年齡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）\_\_\_\_\_

國籍\_\_\_\_\_ 出生地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\_\_\_\_\_

電話／手機\_\_\_\_\_

電郵\_\_\_\_\_

付款方式\* (請在方格打 ✓)

銀行過數

支票：銀行\_\_\_\_\_ 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

**Paypal**

分組詳情\* (請在方格打 ✓)

少兒組：鋼琴與弦樂（小提琴、中提琴與大提琴）

六至十二歲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）

少年組：鋼琴與弦樂（小提琴、中提琴與大提琴）

十三至十七歲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）

新晉藝術家組：鋼琴與弦樂（小提琴、中提琴與大提琴）

十八至三十歲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）

評審特別大獎組：鋼琴與弦樂（小提琴、中提琴與大提琴）

三十歲或以下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）

**YOUTUBE 影片連結** (不少於10分鐘，請確定影片連結正確)

曲目1 \_\_\_\_\_

曲目 2\* \_\_\_\_\_

曲目 3\* \_\_\_\_\_

\*不一定繳交

**準決賽的曲目** (一經繳交表格，曲目不得修改)

	樂器	作曲家	名稱	長度
曲目 1				
曲目 2 [少年組 (十三至十七歲), 新晉藝術家組弦樂 (十八至 三十歲) 和評審特別大獎 組(十三至三十歲)必須填 寫]				
曲目 3 [新晉藝術家組鋼琴 (十八 至三十歲) 必須填寫]				

**一般條款：**

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（HKGNA）對以下情況一概不負責任：

- (a) 任何損壞、遲交、延誤、作毀、未填完、字跡潦草、胡亂塗寫、誤導之報名表格；
- (b) 任何電話、電子硬件或軟件程序、上網、電腦失誤或故障；
- (c) 任何電腦傳輸之失敗、不完整、亂碼或延誤；
- (d) 任何非人力所能控制導致比賽中斷之情況；
- (e) 任何比賽相關材料之印刷或文字錯誤；
- (f) 任何因獲獎、擁有或使用獎項所引致的索賠、訴訟、行動、債務、損傷、遺失或損毀。

**聲明：**

本人盡悉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（HKGNA）舉行之 2016 年音樂比賽規則。如果本人獲選參賽，定當遵照規則並恪守承諾，不辱獎項所賦之榮譽。

簽名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

（如參賽者未滿十八歲）

*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（HKGNA）目標是啟發並培育下一代青年的藝術成就，為其提供表演機會，助其學業發展，通過藝術表演推動其人生的轉變。*

如有任何關於新世代藝術協會(HKGNA)2016 年音樂比賽查詢，請聯絡 [info@hkgna.com](mailto:info@hkgna.com) 或 [www.hkgna.com](http://www.hkgna.com)；電話：(852) 6083 2560